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报告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波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